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計畫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二、宗旨：

- (一)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 (五) 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 (六) 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三、參加對象：本校四、五、六年級學生。

四、展覽科別：

- (一) 數學
- (二) 物理
- (三) 化學
- (四) 生物
- (五) 地球科學
- (六)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七)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 (八)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五、展覽內容：參展作品之內容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

六、評審：

(一) 評審項目：

- 1. 主題或材料之鄉土性。
- 2.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
- 3.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思考邏輯程序、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及作品之完整性）。
- 4. 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
- 5.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操作技術）。
- 6. 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

(二) 評審方式：各班學生作品經各班初選後，送出優良作品參加校內科學展覽，依展覽科別評選出各科具有創造性、發展性之作品。

(三) 評審團由校內擔任自然科學教學教師、資優班教師及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

七、班級科展活動：

- (一) 自然領域授課教師、資優班教師將科展製作指導教學納入第一學期領域課程計畫，所需節次及時段由授課教師規劃排定。（資優班至少送一件作品）
- (二) 各班學生依據授課教師指導，製作「A4 科展作品說明書」。

(三) 各班「A4 科展作品說明書」於 116 年 1 月 8 日 (週五) 前送交授課教師審閱，確實日期由授課教師依各班排課情形訂定，並可斟酌納入學生成績評量項目。

(四) 各班「A4 科展作品說明書」經授課教師審閱，於 116 年 2 月 18 日 (週四) 前由指導老師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作品上傳至教務處雲端 115 科展資料夾，參與校內科學展覽。

八、校內科學展覽評選：

(一) 作品繳交須檢附

①<附件一>報名表(請指導老師填寫 Google 表單)、

②<附件二>作品說明書資料 (含封面)、

③<附件三>電子檔 (請指導老師儲存於雲端)，請注意檔案格式正確。

(二) 電子檔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並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 (教學單元)。另有關作品說明書內文書寫說明<附件三>、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製作規範<附件四>及 APA 文獻格式<附件五>。

(三) 評審時間：116 年 2 月 25 日 (週四) 下午(暫定)

(每件作品推派一人，攜帶作品圖片或實物當場說明)。

(四) 校內科學展覽獲得「特優」、「優等」獎項之優秀作品，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科學展覽比賽。

(五) 獲臺北市「特優」、「優等」、「佳作」獎項作品於校內進行展覽，提供校內學生觀摩學習。
展覽日期：116 年 5 月 17 日 (週一) 至 5 月 21 日 (週五)。展覽地點：本校圖書室。

九、獎勵：

(一) 凡經授課教師審閱薦送之優良作品，每人皆由教務處核發酷課 P 幣 30 枚 (各班導師及授課教師亦可另行再予核發酷課 P 幣 30 枚獎勵)。

(二) 各科別錄取特優、優等、佳作、入選等一般獎項及研究精神獎、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創意獎等特別獎項若干件 (視作品程度增減)，頒發獎狀鼓勵。

特優獎項各學年至多二件、優等獎項各學年至多三件、佳作若干件。

一般獎項與特別獎項可重複給獎，但不重複計分。

(三) 獲得一般獎項與特別獎項者，依校內「學生榮譽制度-酷課 P 幣」獎勵要點，另行獎勵。

(四) 校內科學展覽獲得「特優」、「優等」獎項之優秀作品，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科學展覽比賽。

十、材料供應：

(一) A4 科展作品說明書及報名表檔案置於學校網頁「文件下載」區，請自行下載。

(二) 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科學展覽比賽之作品，由指導老師依作品電子檔製作大圖輸出。

十二、本計畫所需費用由相關經費支應。

十三、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兼
設備組長 陳珮瑜
0924/1021

教師兼
設備組長 郭基信
0924/1044

臺北市中山區
吉林國民小學
校長 蔡宗良
0924/1113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科學展覽
【報名表】

班級	() 年 () 班
組別	國小組
參加 科別 請 勾 選	☐ 數學科 ☐ 物理科 ☐ 化學科 ☐ 生物科 ☐ 地球科學科 ☐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作品 名稱	
作者	2~6 人，依作者對作品之具體貢獻，依序填入作者姓名。 1.為主要作者；2.為次要作者，餘類推 1. 2. 3. 4. 5. 6.
指導 老師	(1~2 人) 1. 2.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小 115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
作品說明書封面

科 別：

組 別：國小組

作品名稱：

關 鍵 詞： 、 、 （最多 3 個）

編 號：

製作說明：

1. 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2. 編號由教務處統一編列。
3. 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作品說明書內容

作品名稱

摘要（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例如：本研究主要目的為……，採用……方法……，結果發現……。

壹、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

貳、研究設備及器材

參、研究過程或方法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文獻資料

書寫說明：

1.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及封底及目錄），確認後上傳指定網站。
2.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詳見實施計畫附件四。
3.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送交承辦學校。
4. 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的姓名及就讀/任職單位等資訊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之臉部，且文中照片、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俾符審查之公平性及客觀性。
5. 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
6.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最新 APA 格式。